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大丰路沿线  
围墙整治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

招标代理机构：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09月

# 目录

目录 .....	1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3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7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19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3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	46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	47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48
第八章 招标控制价 .....	49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16.1	投标担保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安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__
15	5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6	8	投标答疑	<p>疑问提交时间：__年__月__日时前；（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p> <p>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提交。</p> <p>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u>。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p>注：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出答疑问题。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项目答疑专区发布。具体操作方法详见<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p> <p>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p>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p>
17	17.1	投标文件份数	<p>技术标、商务（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1 份正本（含电子文件一套），4 份副本。</p> <p>经济标投标文件：1 份正本（含电子文件一套），4 份副本。</p> <p>独自分开的封包数共为 4 包。</p>
18	19.1	投标文件提交及截止地点和时间	<p>收件人：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p> <p>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p> <p>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p> <p>截止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9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方式二（技术、商务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20	26	开标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商务得分×技术、商务得分权重（20%） +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80%）
21	29.1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的方式提交）或履约保函。 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施工暂定合同价的10%。 3.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在总承包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前3天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4.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22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4344583.23元
23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79217.50元，暂列金额为321592.31元，暂估价为0元。 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
24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5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的等分点值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X从[0,100]中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6		工程成本警戒价	<p>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u>4127354.06</u> 元（招标控制价的 95%）。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p>
27		评标委员会人数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以能够参加并达到法定人数时为止。</p>
28		<u>总得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u>	<p><u>总得分相同的，以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u></p> <p>注：随机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摇珠机依次摇出投标人的排序。招标人可采取其他方法随机确定排序，操作步骤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29		其他要求	<p>1、由中标人按相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2、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原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以中标价为基数套用该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和相关费率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评标专家费按实结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p>

## 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一) 总则

####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 “书面文件”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2.5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检工作。

####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投标单位自行勘察并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准确性进行复核，如有误差必须在答疑中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招标控制价（另册）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

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 8. 招标答疑

8.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进入“我的投标”专区→进入“招标答疑”选项→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提问”→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8.2 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8.5 答疑纪要须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标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即可，但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对）：

11.2.1 技术、商务投标书（原件放在正本上，副本可用复印件，不得填写总标价及单位工程造价等牵涉投标报价内容）。

11.2.2 投标函（原件放在正本上，副本可用复印件，须提交书面资料）。

### 11.2.3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原件放在正本上，副本可用复印件，按招标公告附件格式）；；

（2）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放在正本上，副本可用复印件）；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须提交书面资料）；

（4）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须提交书面资料）；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须提交书面资料）；

（6）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须提交书面资料）；

（7）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须提交书面资料），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近1个月（2023年9月）该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人员以《技术投标书》所填的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准）；

（8）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须提交书面资料）；

（9）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复印件；专职安全员需提供近1个月（2023年9月）该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人员以《技术投标书》所填的委派的安全员为准）；

（11）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1.2.4 按照招标文件附表三《技术、商务标详细审查评分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1.2.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11.2.6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11.2.7 技术标电子文件，用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

书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文件介质为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其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1.3 投标文件经济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除注明为复印件外，其余均为原件。原件放在正本上，副本可用复印件）

11.3.1 经济标投标文件封面(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11.3.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1) 投标报价说明；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 综合单价分析表（投标时综合单价分析表只需要提交电子版，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按业主要求提交综合单价分析表纸质版）。

11.3.3 经济标电子文件，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其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1.3.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5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

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 招标控制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施工期一年以上的工程，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招标工程的主要材料(如钢材、水泥、铜材、沥青等)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并明确主要材料的名称、材料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3.10 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果应当作为该政府投资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适用于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项目）。

##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担保。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副本需打印或复印，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书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17.4 如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法定印章。

17.5 投标文件的规格：统一 A4 印刷本，纸质封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投标人单位名称、编制时间，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使用书式装订。

17.6 投标人投标递交印刷的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内容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文件光盘一套。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 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志

18.1 投标文件的包封要求：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分别独立包封投标文件，独自分开的封包数列于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

18.1.1 经济标投标文件正本（1 本）、经济标电子文件光盘（先独自封好）一起包封为一包；

18.1.2 经济标投标文件所有副本一起包封为一包；

18.1.3 技术、商务标投标文件正本（1 本）、技术标电子文件（先独自包好）一起包封为一包；

18.1.4 技术、商务标投标文件所有副本一起包封为一包。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密闭封装，外包装材 料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投标文件的空隙。

18.3 投标文件的标志要求：每个包上应具有以下标志(中括号中内容已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由投标人自行填入)：

18.3.1 招标人的名称；

18.3.2 “[工程名称]项目[技术、商务或经济]标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及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接收投标文件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志，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事先确定的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2.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19.2.3 在投标截止期前，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19.3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4 投标截止后，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述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

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有关规定密封和标记，按本须知第 19 条有关规定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2.4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五)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定标后，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27.3 中标人自行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须对其投标

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

##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符合国家税务相关部门要求的发票。

## 29. 履约担保

29.1 在签订合同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东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29.2 在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时间，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30. 合同生效

30.1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合同正式生效。

## 31. 其它费用

31.1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

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原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以中标价为基数套用该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和相关费率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费按实结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一）总则

#### 1.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1.4 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第 23 号令；

1.5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1.6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7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完善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通知》（穗建规字〔2018〕19 号）。

#### 2. 开标

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2.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并已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递交投标文件单位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标书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

3.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将相关投标人存在的具体情形、评审认定过程及评审依据详细记录在评标报告中，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有关澄清文件的原件封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查，复印件在评标结束当日工作时间内（评标结束时处于非工作时间的，应于下一个工作日 12:00 时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转交该项目招标监管机构查处。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4.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4.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5. 定标

5.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5.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

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5.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二) 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综合评分法，技术、商务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6. 开标和评标程序：

6.1 投标人递交技术、商务标（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

6.2 技术、商务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6.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6.4 技术、商务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6.5 技术、商务标详细审查评分；

6.6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6.7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6.8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6.9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业主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 7. 开标细则

7.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7.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包封、标记和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 7.3 细则

7.3.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商务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地点。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7.3.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7.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当众拆封，宣读：a、投标人名称；b、标书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

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宣读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7.3.4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开标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7.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7.5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8.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8.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8.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 9. 投标人资格审查

9.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9.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9.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9.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9.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9.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 10. 技术、商务标评审

10.1 技术、商务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技术、商务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商务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商务标有效

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10.2 技术、商务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技术、商务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商务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商务分，投标人的技术分为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1.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 11.1 计算投标人经济标得分

11.1.1 若所有通过技术、商务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均大于招标控制价\*100%的（具体金额为 4344583.23 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11.1.2 将通过技术、商务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评标参考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评标参考价=（Q 高-Q 低）/100\*X+Q 低。

Q 低：为通过技术、商务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最低价与工程成本警戒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 高：为（招标控制价\*D%）（D 的取值为 100）；

X：为等分点值，从[0, 100]整数中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

11.1.3 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计算通过技术、商务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商务得分×技术、商务得分权重（20%）+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80%）。技术、商务及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13.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及算术校核

1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排序，对通过技术、商务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含投标报价详细评审）。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

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13.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投标总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3.2.1 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2.2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13.2.3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13.2.4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13.2.5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13.2.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总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1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14.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15.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12 确定的投标人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 附表一（A）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投标人 1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5	持有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打印页; 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近1个月（2023年9月）该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的打印页; 近1个月（2023年9月）该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的打印页; 专职安全员需提供近1个月（2023年9月）该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的打印页; 近1个月（2023年9月）该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	
8	资格审查前, 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登记信息	
9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以联合体进行投标	

注: 1. 每一项目符合的为“○”, 不符合的为“×”; 凡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情形, 结论均为无效, 否则即为有效。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 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 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 结论均为无效, 否则即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一

## 技术、商务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经理）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2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总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在技术、商务投标文件中涉及本工程项目投标报价的；						
5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6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9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注：1. 技术、商务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以“×”表示“无效”，以“○”表示“有效”。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4.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5.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二

##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或盖章的；							
2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5	投标报价中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竞争性费用进行浮动或改变；							
6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9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注：

1. 以“×”表示“无效”，以“○”表示“有效”。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 技术、商务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2	进度控制措施	10	1、有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3天以上完工，得10分。 2、有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1至3天完工，得9分。 3、有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 4、无提供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
3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8	1、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有在材料消耗、环境保护及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等方面的控制措施，且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的，得8分。 2、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且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的，得7分。 3、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的，得6分。 4、无提供绿色节能控制措施的不得分。
4	质量控制措施	10	1、有提供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控体系，质量目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有提供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控体系，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9分。 3、有提供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 4、无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5	安全控制措施	10	1、有提供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保证体系，施工平面布置图，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有提供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9分。 3、有提供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 4、无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不得分。
6	项目投入的人员技术力量	1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全部满足（附件）《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要求表》要求的，得6分；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在满足（附件）《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要求表》要求的基础上： 1、拟派技术负责人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5年（含）以上的，得2分；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5年（不含）以下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2、拟派质量负责人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3、拟派造价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土建专业）证书，得2分；具有有效期内的二级注册造价师（土建专业）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①以上人员以相关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执业注册证书为准，投标人须提交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②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上表中的人员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2023年9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

				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的不计分。③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
8	商务部分 (50分)	企业业绩	10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质量合格的 400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累计完成 25 项以上（不含 25 项）的，得 10 分；累计完成 16~25 项的，得 5 分；累计完成 6~15 项的，得 3 分；累计完成 1~5 项的，得 1 分。</p> <p>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1）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2）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2. 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3. 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库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计分）</p>
9		企业获奖	15	<p>投标人承接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 20 项（不含 20 项）以上的，得 15 分；11 至 20 项的，得 7 分；1 至 10 项的，得 1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注：奖项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国家级工程质量奖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或市级工程质量奖指省或市级工程优质奖或优质结构奖等（其它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 成果、装饰装修、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奖项不参与计分）。同一项目只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算；只计算房屋建筑工程获奖情况，其他非房建工程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装修等获奖不参与计分；奖项只计算承建单位，不含参建单位。</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及获奖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不提供平台内网页信息截图的获奖业绩不予评审。</p>
10		工程研发能力	15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建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获得“技术创新 QC 成果(部优以上)”的得 15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p>注：技术创新 QC 成果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须提供平台信息截图及获奖证书上传件，获奖证书上须有投标人名称，技术创新 QC 成果只计算“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项目基本信息—施工总承包内容—房建”的项目，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时间为准。不计算“参建”的项目技术创新 QC 成果。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按分数最高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p>

11	第三方评价	10	<p>(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投标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设行业协会或土木学会颁发的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称号的，得 2 分。</p> <p>(2) 投标人连续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称号的年限（连续年限须包含 2022 年度）7 个年度（不含）以上的，得 8 分；连续 3（含）至 7 个年度（含）的，得 4 分；连续 1（含）至 2 个年度（含）的，得 1 分。</p> <p>(3)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科技创新先进企业”须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省级或以上建设行业协会或土木学会网站）和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证书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包含上级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截图或证书载明的年度为准。还须提供中国社会组织（如协会、学会等）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a href="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a>）注册登记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投标人须提供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纳税信用 A 级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信用 A 级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上述资料显示的企业全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只计算投标人本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否则不得分。时间以证书发证时间为准。同一年度获得的纳税信用等级按最高等级计算，且只计算一次。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无提交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合计		100	

注：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取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

《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要求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要求常驻现场。	按招标公告提供资料
2	技术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提供资料
3	质量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扫描件
4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要求常驻现场。	提供职称证扫描件

5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扫描件
6	专职安全员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提供资料

附表四

###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单位：

单位：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  A-B /A * 100\%$	经评审的最 最终投标报价	当 $B > 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当 $B \leq 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Sigma$	投标总报价					$\Sigma A = A_1 + A_2 + \dots + A_n$ ； $\Sigma B = B_1 + B_2 + \dots + 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评委签名:

附表五

###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 (元)												
计算参考数据												
偏差 ( (PT-PC) /PC ) (%)												
减分 (A)												
得分 (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另册)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技术、商务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 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二：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标）

##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技术商务标）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见经济投标书	
	小写：见经济投标书	
其中：人工费（元）	大写：见经济投标书	
	小写：见经济投标书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大写：见经济投标书	
	小写：见经济投标书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委派的安全员	姓名	

格式三：投 标 函

##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招标人          (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相关招标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我方投标总价并遵照上述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充分考虑场地环境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前提下，继续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加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的规定对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以保障本项目优质、优价、按期、顺利完成。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随同本投标文件，我方已提交人民币                                元的投标担保。如果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你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10. 我方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11、我单位拟将本工程装饰装修专业部分依法分包给                                （填写拟分包单位全称，如不需要分包填“/”）。本次投标所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评审均由                                （填写拟

分包单位全称，如不需要分包填“/”）提供。

注：如总承包单位将本工程装饰装修专业部分依法分包给专业承包单位的，需提供双方的分包协议（需说明具体分包内容）原件，格式自拟，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满足要求的分包协议的，分包单位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不予评审。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五：经济标封面

[工程名称]

# 投标文件

(经济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六：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投标书（经济标）

##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标）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人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费（元）	大写：	
	小写：	
投 标 总 工 期	（见技术、商务标书）	
工程质量标准	（见技术、商务标书）	
保 修 期 限	（见技术、商务标书）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见技术、商务标书）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见技术、商务标书）

格式七：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八章 招标控制价

注：施工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在发出招标文件时发布。